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相关财务数据，现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 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郡”）于2017年1月12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0日做出（2016）皖01民初186号《民事判决书》，对2014年5月上海极能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极能）委托上海大郡向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代理采购150套动力电池总成业务（以下简称：该业务）而导致的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上海大郡支付合肥国轩货款3,703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上海极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海大郡于2017年1月15日向安徽省合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2017年3月21日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该案处理结果尚未确定。

由于该业务及相关合同发生并签署于2015年4月9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大郡81.5321%股权的资产交割日之前，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陈述与保证”中的承诺条款，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就该业务和一审判决结果书面通知上海大郡原股东明洵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洵新能源”），明洵新能源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于2017年1月

15 日做出对该事项按承诺条款赔偿的书面确认：负责对一审判决结果进行处理，并同意依照 2014 年 10 月公司与上海大郡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若因该业务给公司、上海大郡造成任何损失，向公司、上海大郡依法做出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上海大郡的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及公司、上海大郡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公司就该事项已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需同时满足：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认为上述诉讼事项未能同时满足预计负债的三个确认条件，所以未确认预计负债。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就该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二、 具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陈述与保证”中的承诺条款，上海大郡因该事项产生现时义务的同时即触发明洵新能源对上海大郡的承诺条款，明洵新能源又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做出对该事项按承诺条款赔偿的书面确认，且明洵新能源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公司认为该资产基本确定能够收到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根据明洵新能源承诺条款及其确认函，在该判决生效的同时，明洵新能源即时产生了承担该金额的支付义务，上述预计负债和应收补偿款属同一交易下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会计的实质重于形式及配比原则，应统一进行会计核算的处理。

（一）2016 年度账务处理如下：

2016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分别调增其他流动资产、预计负债 4,234.28 万元（货款及逾期利息），调整后对 2016 年末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分别调增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4,234.28 万元，

调整后对 2016 年度净利润无影响。

(二) 2017 年第一季度账务处理如下:

在上述 2016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的基础上, 2017 年第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分别调增其他流动资产、预计负债 4,295.84 万元 (2016 年已计提贷款及逾期利息 4,234.28 万元+2017 年第一季度预计逾期利息 61.57 万元), 调整后对 2017 年第一季度末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017 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表中分别调增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61.57 万元, 调整后对 2017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无影响。

三、 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其他流动资产	247,542,177.69	0.00	247,542,177.69	313,147,847.34	42,342,766.58	355,490,613.92
预计负债	12,390,435.06	0.00	12,390,435.06	17,372,759.19	42,342,766.58	59,715,525.77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其他流动资产	313,147,847.34	42,342,766.58	355,490,613.92	647,857,536.57	42,958,448.52	690,815,985.09
预计负债	17,372,759.19	42,342,766.58	59,715,525.77	16,687,907.73	42,958,448.52	59,646,356.2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外收入	25,366,589.13	42,342,766.58	67,709,355.71
营业外支出	283,143.88	42,342,766.58	42,625,910.46

项目	2017 年 1-3 月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外收入	5,342,655.15	615,681.94	5,958,337.09
营业外支出	218,023.70	615,681.94	833,705.64

上述更正事项对已披露的 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度净资产、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无影响。

四、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基于对财务数据核查基础之上作出的，是客观、真实、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准确

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更正,不影响其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

九、 备查文件

- 1、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 4、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更正的专项说明（和信综字（2017）第 000170 号）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